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9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董事会过程中，能够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经过与董事会成员讨论，以及必要时完善议案内容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8 日，就公司四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7日，就公司四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3月21日，就公司四届六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年4月16日，就公司四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并就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9年4月24日，就公司四届七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9年5月7日，就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6月10日，就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年8月14日，就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9年8月20日，就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信达置业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8月28日，就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1、 2019年9月9日，就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9年9月26日，就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19年11月18日，就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19年12月2日，就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19年12月13日，就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19年12月24日，就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授权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网上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战略目标实施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听取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发表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改进。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必要时积极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发表独立意见过程中，能够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讨论，必要时与管理层沟通，尽量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长远和整体利益。

五、对公司的建议

根据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了解的情况，滨江集团是一家优秀的上市公司，战略清晰，执行高效，治理完善。公司长期深耕杭州，注重品质，并致力于打造品牌企业和名牌产品。近年来，通过积极与全国性房地产公司开展项目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已经成为全国房地产行业产品综合品质和项目开发的领先企业，为城市发展、人居进步和行业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房地产政策和市场发展，

公司应该进一步按照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创新产品，行稳致远，为客户的美好生活服务，拓展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六、其他事项

2019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jsh@zju.edu.cn。

独立董事：贾生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9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董事会过程中，能够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经过与董事会成员讨论，以及必要时完善议案内容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8日，就公司四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7日，就公司四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3月21日，就公司四届六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年4月16日，就公司四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并就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9年4月24日，就公司四届七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9年5月7日，就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6月10日，就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年8月14日，就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9年8月20日，就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信达置业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8月28日，就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1、 2019年9月9日，就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9年9月26日，就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19年11月18日，就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19年12月2日，就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19年12月13日，就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19年12月24日，就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授权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听取管理层汇报，对相关问题积极发表看法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必要时积极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做好必要的准备，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职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能根据新冠病毒性肺炎的全球蔓延趋势，形成对中国和全球经济的重大影响，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继续发挥标杆作用、打造更高品牌的同时，应加大对宏观经济的研判，以更优秀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六、其他事项

2019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dfsg@sohu.com

独立董事：王曙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

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9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应参加 1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董事会过程中，能够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经过与董事会成员讨论，以及必要时完善议案内容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7 日，就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6 月 10 日，就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 年 8 月 14 日，就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年8月20日，就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信达置业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9年8月28日，就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2019年9月9日，就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9月26日，就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年11月18日，就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9年12月2日，就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12月13日，就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12月24日，就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授权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

查，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战略目标实施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9年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听取管理层汇报，对相关问题积极发表看法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必要时积极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做好必要的准备，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职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的建议

针对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建议公司加强调研，对未来形势作出科学研判，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防范风险，增强公司内部控制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19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

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zcywangxy@163.com。

独立董事：汪祥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